广州市慈善组织募捐透明度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数 | 得分 | 扣 分 说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基本 信息（15%） | 1组织名称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2组织机构代码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3业务主管单位 | 1 | 1 | 如有，但未公开，扣1分。 |
| 4法定代表人 | 2 | 2 | 未公开或变更后30日内未公开的，扣2分。 |
| 5联系人 | 2 | 2 | 未公开或变更后7日内未公开的，扣2分。 |
| 6联系电话 | 2 | 2 | 未公开或变更后7日内未公开的，扣2分。 |
| 7办公地址 | 2 | 2 | 未公开或变更后30日内未公开的，扣2分。 |
| 8机构宗旨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2内部制度信息（13%） | 1财务制度 | 5 | 5 | 首次在广州慈善网上办理募捐许可或备案时未公开，但在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公开的，扣2分。 | 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未公开的，经提示后予以公开的，扣4分。 | 经提示后仍未公开，扣5分。 |
| 2信息公开制度 | 5 | 5 | 首次在广州慈善网上办理募捐许可或备案时未公开，但在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公开的，扣2分。 | 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未公开的，经提示后予以公开的，扣4分。 | 经提示后仍未公开，扣5分。 |
| 3决策议事制度 | 3 | 3 | 首次在广州慈善网上办理募捐许可或备案时未公开，但在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公开的，扣1分。 | 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未公开的，经提示后予以公开的，扣2分。 | 经提示后仍未公开，扣3分。 |
| 3 业务 信息（40%） | 1募捐项目名称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2募捐时间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3募捐目标金额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4募捐目的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5捐赠人范围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6募捐方式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7募捐区域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8受助对象范围或标准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9相关方（合作、赞助） | 2 | 2 | 如有，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10资金使用计划 | 2 | 2 | 未公开，扣2分。 |
| 11募款情况 | 14 | 14 | 终止募捐之日起45日内未公布的，经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4分。 | 经再次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8分。 | 未公开，扣14分。 |
| 12项目宣传 | 6 | 6 | 募捐活动开始之日前的5个工作日内未公开，但活动开始时公开的，扣2分；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在1000万以上，活动开始时没有在本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布的，但在活动结束前公布的，扣2分。 | 活动开始时未公开，但在活动结束前公开的，扣4分；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在1000万以上，活动结束时没有在本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布的，扣4分。 | 未公开，扣6分。 |
| 4 财务 信息（32%） | 1组织年度或募捐项目的审计报告 | 6 | 6 |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没有公开的，扣3分。 |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公开的，扣4分。 |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后没有公开的，扣6分。 |
| 2募捐财产使用情况 | 12 | 12 | 募捐财产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45日内未公布的，经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4分。 | 经再次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8分。 | 未公开，扣12分。 |
| 3筹款剩余数额及用途 | 4 | 4 | 募捐财产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45日内未公布的，经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2分。 | 经再次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3分。 | 未公开，扣4分。 |
| 4工作成本情况（至少包括①工作人员工资福利、②行政办公支出、③项目直接运行费。） | 10 | 10 | 募捐财产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45日内未公布的，经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4分；公开事项缺项1/3的，扣4分。 | 经再次提示后于7日内公布的，扣8分；公开事项缺项2/3的，扣8分。 | 未公开，扣10分。 |
| 5 守法 信息 | 1擅自违反募捐财产使用计划的 | 0 | 情况较轻的扣3分。 | 情况严重的扣5分。 | 情况特别严重的扣10分。 |
| 2被媒体曝光违法信息属实的 | 0 | 每次扣5分。 |
| 3被投诉违法行为属实的  | 0 | 每次扣5分 |
| 4公开虚假信息的 | 0 | 每次扣5分 |
| 6募捐活跃情况 | 1募捐项目数量 | ≦3 | 募捐项目数达10个以上的，按现有得分的5%予以加分；募捐项目数在5-10个的，按现有得分的3%予以加分； |
| 2募捐总金额 | ≦5 | 募捐总金额年达1000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的，按现有得分的5%予以加分 |